

#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唐曹政办字〔2018〕97号

##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市级下放 7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曹妃甸新城，南堡经济开发区，各园区，各场、镇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 76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字〔2018〕172 号），决定向曹妃甸区下放 76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。根据事权范围和我区实际，此次共衔接市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76 项，其中，衔接下放事项 58 项，委托事项 7 项；衔接部分下放、部分委托事项 11 项（详情见附表）。为做好上下衔接，确保下放事项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组织，确保衔接到位。**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市级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制定具体衔接方案；就下放事项的下放方式、审批条件、运行程序等与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对接，确保下放事项接稳接实，防止出现权力运行脱节、缺位；就委托事项办理好相关委托手续；同时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权力运行环节，明确办理时限，切实提高权力运行效能。

**二、严格要求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**各监管部门根据衔接市级下放的 76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逐项编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监管缺位；区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区审批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形成以“双告知、双反馈、双跟踪、双随机、双评估、双公示”为核心的政府监管闭环模式。

**三、完善清单，及时调整公开。**本《通知》印发后 5 日内，由区电子政务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区编委办在区机构编制网予以公布。各相关部门于 9 月 24 日前，完成市级下放行政事项的承接工作，并根据承接落实情况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、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面向社会公开。

**四、落实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。**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法制办要加强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衔接不到位、违反规定审批等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责任，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唐山市曹妃甸区衔接市级下放 76 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